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提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内部控制,增强规范经营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期货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并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管理子公司。

第三条 (定义要素)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是指为了保证其各项业务的规范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和化解内部风险,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服务,而设置的一系列内部运作程序、方法和控制机制的总称。应当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评价等要素。

第四条 (内控目标)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
标:

(一) 保证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自律规则和内部规章制度;

(二) 防范和化解内部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运行,有效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三）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

（四）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五）保证业务记录、财务数据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内控原则）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重要性：在对公司进行全面整体控制的基础上，关注主要开展的业务领域和易出现风险的操作环节；

（三）适应性：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型、经营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等相适应，并结合所属期货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四）制衡性：在治理结构、组织架构、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运作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五）成本效益性：权衡内部控制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六条（总体要求）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展业情况，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理念文化）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推动业务创

新发展的同时，应当树立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理念，健全公司行为准则和员工道德规范，营造良好的创新和合规发展的文化氛围，保证员工及时了解外部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级人员和各个环节。

第八条（廉洁从业）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第九条（治理结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公司的决策权、经营权与监督权有效分离，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设立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对执行董事和监事参照第一款执行。

第十条（内控架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精简高效、责任明确、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构建与经营环境、业务发展水平和风险相适应的内控框架：

（一）建立业务部门一线岗位尽职履责的第一道防线，依据岗位职责全面落实各类业务执行中的风险管理和合规要求；

（二）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监督的第二道防线，通过设立专业的风控合规部门或岗位，对业务

开展情况进行风险监测和合规审查；

（三）建立独立的部门或岗位实施全面监督的第三道防线，对各类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十一条（岗位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开展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相关的业务拓展岗、交易执行岗、风险控制岗、结算岗、合规岗等，明确不同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

第十二条（授权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授权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制定授权标准和程序，明确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员工相应的授权范围，对授权相关文件材料进行留痕；

（二）被授权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员工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严禁未经授权、越权、滥用授权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当及时调整。

第十三条（业务评估）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各类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各类业务的规模限制以及资金限额等。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开展新业务或新项目时，应当建立

由业务或项目策略设计、销售、交易执行、合规、风险控制、财务等相关部门或人员共同参与的業務或項目內部審核、風險評估及決策機制，對業務或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合規性、風險程度等進行全面審核與評估，明確業務或項目的運作與實施方案等內容。

第十四條（業務隔離）期貨風險管理公司應當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止業務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和風險傳遞。

第十五條（賬戶管理）期貨風險管理公司應當根據業務需要開立期貨和證券賬戶，做好賬戶權限的分級授權管理。

期貨風險管理公司不得違反賬戶實名制要求，使用他人證券、期貨賬戶，或將自有證券、期貨賬戶出借或授權給他人使用。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期貨風險管理公司應當在滿足所屬期貨公司或集團公司的風控要求下，建立與自身特點和發展定位相適應的風險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合規風控工作；

（二）明確期現類業務、場外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對應的風險限額，根據風險管理水平適當控制倉儲物流業務的規模；

（三）制定覆蓋各類業務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等的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與計量、風險監控、風險處置、風險報告全過程；

（四）建立与业务规模、业务集中度、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本约束和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控指标满足协会相关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信息系统）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不断完善业务、财务等条线的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实时预警、监控、防范风险的能力，并做好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数据备份、日志管理、应急处置等相关管理工作。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手段保证信息系统日志的完备性，至少保存2年。

第十八条（信息传递）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反馈渠道，形成清晰的信息报告机制。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控制内部信息、未公开信息等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

第十九条（信息报送）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确保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的信息与公司经营中所使用的系统在内容和逻辑上保持一致，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条（财务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防止出现会计核算差错及舞弊行为，保证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信息，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制定会计工作操作流程，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配备专职人员，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不得兼职；

（二）加强凭证管理，对收发货物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入

账时，应当与仓库核实货物数量，并附出货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

（三）加强发票管理，收取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当审查发票中的货物数量是否与仓库实际收发货物数量一致，货物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第二十一条（资金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明确资金运行流程及审批机制，对资金运用风险、效益进行动态监测与考核，在发生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按照应急处置安排，能够及时调拨资金；

（二）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类产品或计划时，应当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产品发行方综合实力进行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限额，持续对资金投资风险和收益进行监测；

（三）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套利等交易时，应当对拟交易标的的流动性进行评估，保证交易账户、人员等方面的独立，制定相应的风险限额，持续对交易的风险和收益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人力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员工行为规范，在员工聘用、晋升、考核等情形下，结合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确保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合理有效的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防止因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

短期业绩，损害公司利益或扰乱市场秩序。从事合规管理或风险控制的专业人员工作称职的，薪酬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司相同层级员工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三条（印章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实施对印章的管理，印章的授权、保管、审批、使用等应当适当分离、相互牵制。

第二十四条（合同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对合同文本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关注合同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是否明确等。

第二十五条（档案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文档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各种会议记录与决议、业务或产品评估决策记录、客户资料、业务合同、交易记录、凭证账表、廉洁从业风险管控工作底稿、投诉与纠纷处理记录以及各类制度等档案，并进行分类管理，至少保存 20 年。

第二十六条（危机处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公司经营危机处置与恢复方案，包括危机发生后的风险控制和损失承担制度，确保当其陷入实质性财务困境或经营失败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传递，快速有序地恢复正常经营或者关闭部分或全部业务，确保客户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第三章 主要控制内容

第一节 期现类业务控制

第二十七条（方案设计）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以客

户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在期货及衍生品方面的专业优势，设计个性化的套期保值方案，深入现货产业链，帮助实体企业管理货物采购和销售价格风险。

第二十八条（标的策略）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期现类业务涉及的标的品种和相关策略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审慎评估开展的期现类业务涉及的标的品种，确保品种具有较好的流通性；

（二）核实合作套保业务保值标的是否与客户现货经营相关；

（三）制定期现类业务涉及的交易策略逻辑、亏损线等，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策略实施对应的价格区间，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对冲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设计的套保方案和制定的交易策略，在现货市场与客户进行货物贸易，同时利用期货或期权等工具进行相应的风险对冲，确保自身的风险敞口在规定的风险限额内。

第三十条（存货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对存货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规范货物出入库单据、货物货权凭证的流转；

（二）对于需要运输的货物，确保承运人具备必要资质、人员，无重大负面舆情等可能影响货物安全的情况，及时提供货物运输信息；

（三）对于入库货物，视情况指派与业务相独立且具备

专业能力的人员清点货物数量、核查货物质量是否满足合同相关要求；

（四）对于易燃易爆货物应当购买保险，确保货物在库、在途安全；

（五）对于货物品质应当进行管理，通过盘货、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货物品质，对于货物品质出现异常的，及时进行处理；

（六）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存货，确定存货状态、规格型号等是否持续满足合同相关要求；

（七）定期核对存货数量和公司台账是否一致，明确存货损益处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仓储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对存放货物的仓库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在选择合作仓库前，对其基本信息、产权证明等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到现场查看了解情况，并作相应的留痕记录；

（二）制定仓库准入标准，建立仓库白名单，以保证存放物资的安全性为原则，根据对仓库基本情况、安全管理、货物管理等维度的评估，谨慎选择合作仓库；

（三）定期或不定期巡库，确定仓库是否按照约定对存货进行妥善保管、在库货物权属是否清晰、消防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四）持续关注仓库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等可能影响货物安全的情况，调整仓库白名单。

第三十二条（客户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对期现类客户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客户的背景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做好客户的分类分层管理，制定客户准入机制，建立负面客户清单；

（二）对于能够先付款的销售客户或先交货的采购客户，可以适当放宽尽职调查相关要求；

（三）根据公开信息和其他信息来源，关注客户可能出现的经营异常、负面舆情等情况，持续监测和评估客户资信；

（四）对于涉及赊销、预付等情况的客户，制定相关的信用评审流程，从股东背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和合规等方面进行评估审查，合理审慎批准其可以获得的信用额度，并持续对其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监测；

（五）明确期现类业务中需要收取客户保证金的情况，对于需要预付保证金的客户，应当与其在合同中约定保证金收取和追加等相关事项；

（六）对于客户已出现违约或者潜在违约可能性较大的情况，应当审慎评估是否与其新增业务；

（七）对合作套保客户开展适当性审查和评估。

第三十三条（风险监测）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期现类业务的现货和期货头寸市值、风险敞口、客户集中度以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是否达到对应的风险限额，定期形成风险控制日志，每月进行压力测试。

第二节 场外衍生品业务控制

第三十四条（产品设计）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客户的风险管理需求，设计相应的场外衍生产品。

第三十五条（定价模型）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场外衍生品业务采用科学的产品定价模型，加强对模型的评估和审批管理，对定价模型的适用范围、参数设置及模型限制等方面进行验证，可以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估值评估等方面进行测试，防止因模型偏误导致业务损失或风险计量失当。

第三十六条（询价报价）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客户询价可能带来的交易对综合头寸的影响作出评估，充分考虑现有头寸，以及所需的对冲成本，确保提供的报价科学合理。

第三十七条（交易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规范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拟开展交易的客户是否与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匹配；

（二）确认客户交易标的是否在公司批准允许的范围内；

（三）确认客户可用额度是否满足交易所需金额等；

（四）保留询报价沟通记录等材料，作为双方交易达成的依据；

（五）制定交易错单、漏单等业务差错的报告和处理流程。

第三十八条（对冲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规范

对冲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置专门的对冲账户，在经过公司登记备案的设备上进行对冲操作；

（二）进行场内对冲交易时，遵守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对冲量不超过交易所对相关品种及合约规定的持仓限额；

（三）加强对冲交易波动率管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波动率，确保对冲后的风险敞口在规定的风险限额内；

（四）持续监测对冲交易行为，防止市场异动，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十九条（结算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独立于销售和交易的结算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采用科学合理的估值方法，每日对持有的场外头寸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结算；

（二）对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清算、登记；

（三）统计场外衍生品相关交易数据，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公允性，并按照相关要求报送监管部门。

第四十条（客户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开展适当性审查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审慎核查客户真实交易目的，查验客户是否具有真实的风险管理需求，确认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确认客户的资金来源为依法依规取得或募集的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情

况；

（三）通过产品参与的，应当核实产品管理人是否真实承担管理人职责，并对产品最终投资人进行穿透核查；

（四）对于客户为法人的情况，应当对法人及其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五）采取必要措施，对投资者尤其是私募基金等非持牌机构的真实身份、资金来源合法性、产品合同中对投资场外衍生品是否约定、相关风险是否揭示等进行核实；

（六）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持续监测分析，对同一主体控制的机构、产品应当集中统一监测监控，监测分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分散程度、单笔交易金额、客户交易模式等；

（七）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和资质审核检查，确保其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八）建立负面客户管理机制，及时记载展业过程中的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自律规则、重大违约的负面客户信息；

（九）制定客户投诉相关处理工作规则。

第四十一条（授信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交易信用额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在对客户资信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客户获得交易信用额度的条件以及总体和单一客户信用额度上限；

（二）制定客户履约保障协议，明确客户履约保障相应的流程、计算方法和处置手段；

（三）持续监测客户履约担保品价值，若低于客户履约

所需额度，应当采取追保等相关措施。

第四十二条（风险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制定各项风险指标限额，设置亏损线等；

（二）明确保证金计算规则，对具体的保证金计算方法进行特别调整时，应做好相关审批材料留痕；

（三）按照规定的追加保证金流程，向客户发出追保通知，对于客户未按约定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的情况，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留痕，做好极端行情下客户保证金管理预案；

（四）加强对疑似通道交易的审查，关注相关交易对手方手之间的交易是否异常、是否具有真实的风险管理需求等；

（五）形成风险控制日志，监测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当日客户保证金追加及风险处理等情况；

（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压力测试，不定期根据品种集中度、价格波动、异常事件等情况开展相关品种极端行情下的压力测试，并制定相应的风控预案。

第四十三条（系统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与场外衍生品业务水平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手段，根据实际情况实现场外交易、对冲、风险监测、结算等环节的系统化操作与自动化处理。

第三节 做市业务控制

第四十四条（做市要求）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开立

专用做市账户，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和要求参与场内期货或期权品种的做市。

第四十五条（做市策略）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新做市策略上线前进行评估，上线后对策略的日常交易执行情况、交易运行效果进行监控，确保风险敞口在规定的风险限额内。

第四十六条（系统配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配置稳定、可靠的做市交易技术系统，在系统开发和上线前，进行包含交易、风控、应急演练等方面的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

第四十七条（风险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对业务运行环境、运行状况和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对业务资金占用和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日常监测。

第四十八条（应急预案）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做市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机制和处理流程，针对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操作失误、异常交易等情况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第四节 仓储物流业务控制

第四十九条（合同内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向客户提供仓储物流相关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文件中应明确服务内容及方式、服务期限及场地、费用的收付、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授权联系人以及预留印鉴等内容。

第五十条（仓库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配备相应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制定仓库设立标准，应当审慎评估租赁或承包经营的仓库产权是否清晰，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选择合作仓库；

（二）规范货物出入库单据流转管理，建立双人复核单据机制，加强对票据及合同等材料的存档管理；

（三）定期进行巡库，分类、有序存放客户货物，确保其权属清晰、数量和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等。

第五十一条（安全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仓储物流业务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于储存涉及国家安全生产、有特殊存放要求的品种，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在仓库张贴警戒标识、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细则等，警示现场作业人员严格防范操作风险，确保员工人身安全；

（三）根据品种特性、客户需求和库存总量，为货物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

（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仓库防火安全检查，排查火灾隐患，定期对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进行测试。

第五十二条（风险管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仓储物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仓储物流业务的投资成

本、规模、周期、风险等方面的监测，具有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检查机制）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内部控制检查，排查各类具体业务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记录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若所属期货公司或集团公司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每年开展内控检查，可视为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检查。

第五十四条（评价机制）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结合内部检查情况，每年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具体包括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五十五条（纠正机制）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结合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督促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员工落实，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五十六条（问责机制）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普通员工的内部控制职责：

（一）董事会督促内部控制要求的贯彻落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对督促

不力等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三）经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四）直接从事业务活动的各部门或分支机构相关人员有义务及时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并加以纠正，对违反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承担首要责任。

第五十七条（外部监督）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外部审计机构对其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阻挠。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名词解释）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分支机构，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下设的分公司；

（二）期现类业务，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的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

第五十九条（自律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依据本指引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律检查，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若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可对其采取相应的自律措施。

第六十条（参照执行）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境内下设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本指引相关要求执行。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参照本指引的原则，对在境外下设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第六十一条（制定主体）本指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订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